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0-020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511 号雪松中心 8 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0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377,917,3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9.4701%。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 5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377,737,7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9.4371%;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5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79,6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33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77,757,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577%;

反对 23,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63%;

弃权 136,0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360%。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77,757,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577%;

反对 23,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63%;

弃权 136,0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360%。

3、《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377,757,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577%;

反对 23,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63%;

弃权 136,0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360%。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77,748,4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553%;

反对 32,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87%;

弃权 136,0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360%。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377,748,4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553%;

反对 168,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44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190,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3.0636%;反对 168,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6.93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6、《关于 2020 年度申请融资总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同意 377,757,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577%;

反对 23,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63%;

弃权 136,0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3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200,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5.5925%;反对 23,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6058%;弃权 136,0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7.8018%。

7、《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190,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3.0636%;

反对 32,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1346%;

弃权 136,0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7.8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190,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3.0636%;反对 32,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1346%;弃权 136,0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7.8018%。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377,757,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577%;

反对 23,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63%;

弃权 136,0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3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200,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5.5925%;反对 23,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6058%;弃权 136,0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7.8018%。

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377,748,3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553%;

反对 32,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87%;

弃权 136,0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3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190,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3.0358%;反对 32,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1624%;弃权 136,0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7.8018%。

10、《关于继续调整优化营销网络的议案》

同意 377,757,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577%;

反对 23,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63%;

弃权 136,0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3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200,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5.5925%;反对 23,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6058%;弃权 136,0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7.8018%。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云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大会作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殷巧娟、董格非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32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76,795,0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51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76,762,3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50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2,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65,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3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2,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潘继东、刘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76,762,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76,762,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76,762,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并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276,762,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6,762,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998%;反对 3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276,329,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8%;反对 46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6,762,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998%;反对 3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同意 276,762,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76,762,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6,762,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998%;反对 3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6,774,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766%;反对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2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并通过《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6,762,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998%;反对 3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76,762,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76,762,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76,762,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76,762,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276,762,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 276,762,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76,762,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同意 276,762,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继东、刘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57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株洲路 20 号海信创智谷 A 座 2502 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余宇。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参加情况

1、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75,610,2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642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股代表股份 475,606,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642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6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4%。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6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6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4%。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5,607,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239%;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217%;弃权 2,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543%。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5,607,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2,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239%;反对 2,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07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5,607,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2,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239%;反对 2,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07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5,607,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2,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239%;反对 2,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07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5,607,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2,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239%;反对 2,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07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含《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5,607,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239%;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217%;弃权 2,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543%。

7、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5,607,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239%;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217%;弃权 2,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543%。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5,607,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239%;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217%;弃权 2,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543%。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5,607,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239%;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217%;弃权 2,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54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薪酬发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5,607,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239%;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217%;弃权 2,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543%。

11、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5,607,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2,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239%;反对 2,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07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5,607,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239%;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217%;弃权 2,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543%。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5,607,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239%;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217%;弃权 2,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543%。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5,607,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239%;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217%;弃权 2,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543%。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布局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1,721,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2,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239%;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217%;弃权 2,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543%。

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5 月 18 日、5 月 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发现公司尚存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生的未履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存在新增诉讼、仲裁、资产被查封冻结以及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新增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043、2020-044)。

5、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由 2020 年 4 月 30 日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业绩快报》和《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19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和《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已披露的 2019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和 2019 年度业绩快报、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 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